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山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与山能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金融服务协议》中相关交易限额进行变更。

（二）关联关系说明

山能财务公司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山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王立才先生、曹怀轩先生、郑云红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山东能源大厦 10 层
3. 法定代表人：李士鹏
4.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
5.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7.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92%
2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1.669%
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25%
4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883%
5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3%
6	龙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44%
7	山东东岳能源有限公司	1.44%
8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
合计		100%

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山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4,101,110.49 万元，负债总额 2,932,87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8,230.6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284.02 万元，净利润 43,368.23 万元；2024 年底吸收存款余额 2,912,824.10 万元，贷款余额 2,686,19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山能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5,039,864.63 万元，负债总额 3,832,60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07,263.24 万元；2025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85,817.59 万元，净利润 39,032.54 万元；2025 年 11 月末吸收存款余额 3,819,442.65 万元，贷款余额 2,646,120 万元。

10. 履约能力分析

山能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

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山能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能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金融服务协议》第二条“二、金融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相关交易限额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 存款服务

变更前: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变更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二) 综合授信服务

变更前: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5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2026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2027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变更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为:2025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026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2027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三) 其他金融服务

变更前: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2025至2027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变更后: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向乙方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和贴现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等)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2025至2027年度费用总额每年均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金融服务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申请授权事项

拟申请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山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在《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山能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专业从事集团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为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风险评估情况

山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山能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山能财务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规定要求；山能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依法依规经营，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风险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八、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山能财司存款余额为1.5亿元，协定存款利率为1.35%；贷款余额为0元；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为0元。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山能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

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山能财务公司之间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查意见；
-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